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朱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北京志凌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经自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1) 本年度内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5	3	2	5	0	0	否

(2) 本年度内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累计召开 7 次股东会，应出席股东会 4 次，实际出席股东会 4 次。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召开和出席会议 2 次，并按照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相应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同意了上述事项，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工作。

3.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 3 次，对公司关联交易、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同意了上述事项，确保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经营实际需要，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5. 与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沟通，特别就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给予高度关注，对收入确认、存货减值与内部控制等事项与管理层、内部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充分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准确的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6.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需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充分与管理层沟通，了解有关信息，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充分关注并履行监督职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

7. 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微信等沟通方式保持联系。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时间，对公司、部分门店进行现场考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了解，与管理层积极沟通。

本人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并得到采纳或回应。

2025 年度，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管理层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条件与帮助。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公司所有关联交易议案，均经全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本人通过逐笔审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是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披露事项。本人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3.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本人已对拟续聘的审计机构进行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精神，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表现出了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是综合考虑其审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保持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通过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密切沟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冰_____

2026 年 4 月 27 日